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序号	议案名称	页码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3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3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8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8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9
10	关于 2022 年度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51
11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53
12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5
13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京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56
14	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	59
15	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61
16	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6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内容	报告人
一	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董事会秘书
二	宣布大会开幕	主持人
三	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京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宣读人
四	宣读《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董事会秘书
五	通过监票人名单	主持人
六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七	监票人代表宣布投票结果	监票人代表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主持人
九	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十	会议闭幕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3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股东 类型
		A 股股 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
10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京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9、11、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22/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李溯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联系传真：010-65567196

六、 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京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			

	接融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会议汇报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双碳”目标下,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所处电力行业进入快速变革期,京能电力既面临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也迎来了难得的转型发展机遇。

京能电力作为京能集团唯一煤电平台,凭借首都能源企业外送通道优势,紧跟国家推进多能互补、风光火打捆相关政策,把握新增调节能力配套建设市场化并网新能源机遇,公司通过对存量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多个配套新能源筹建、在建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公司进入新能源转型的跨越式发展期。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带领下,公司领导班子面对行业变革、煤价高企等诸多压力和挑战,带领广大干部职工攻坚克难,奋力突破,科学统筹全局,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发展的同时,完善机制,健全措施,安全生产,推动京能电力稳健成长,也为公司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新的跨越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开端。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各项职权,依法召集、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本着为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规范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秉承公平、公正、合理的工作态度,认真安排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和议案,确保各位股东在会议上能够对每一项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做到了尊重每一位与会股东的意见,特别是给予每一位

与会中小股东表达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机会。2021 年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

二、2021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现场结合视频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了涉及变更董事、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股权激励、投融资等共计 58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议案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审议议题如下：

（一）审议公司治理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人事任免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设立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事项

1. 《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 2020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商誉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4. 《关于兑现 2019 年公司高管绩效年薪及突出贡献奖励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应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0. 《关于协助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财务公司股东声明书及承诺书〉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审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方案》《关于公司制定〈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发布〈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拟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三书一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所属企业年度（任期）综合绩效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四）审议公司投融资业务相关事项

1. 《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向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青岛京能智汇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3.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挂牌转让部分报废设备及库存物资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参与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8. 《关于向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五）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5.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2021年生产经营主要工作

（一）聚焦主业、相关多元、生产经营有序开展

2021 年公司坚持“聚焦主业、相关多元、转型发展、做优做强”的战略方向，生产经营及转型发展各项工作均有序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装机容量 1,714 万千瓦，同比增加 41 万千

瓦；权益装机容量 1,946.2 万千瓦，同比增加 38.1 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 301.6 万千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22.3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0.65%。受燃煤采购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影响，公司全年业绩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1.1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322.8%。

（二）凝心聚力，加快推动转型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所属煤电企业“人才优势、技术优势、通道优势、地域优势”四大优势，坚持做强存量，做优增量，走内涵式创新与外延式转型协同发展之路。以灵活性煤电为支撑，以输电通道为载体，大力拓展风光火打捆外送、风光火储氢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加大京津冀地区能源开发力度，着力打造乌兰察布能源基地、鄂尔多斯能源基地、锡盟能源基地、十堰能源基地。

公司充分发挥现有煤电的支点作用，2021 年超过百万千瓦新能源指标成功落地，近 300 万千瓦集中式新能源筹建项目取得积极进展。

公司下一步将持续依托公司存量先进煤电机组优势，扩大打捆新能源规模，提升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能力；同步加大京津冀地区综合能源项目开发力度；稳步推进新能源并购、综合能源资产项目，形成主业突出、结构合理、资源优化的产业结构新格局，力争把京能电力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

（三）加大科技投入，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变

2021 年公司全面推动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再上新台阶，全年共取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6 项，新增 6 家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全年累计科技投入 6.47 亿元，同比增加 1.92 亿元。已取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6 项。

京能电力以提升业务发展能力和创新水平为目标，以体系完善和机制创新为保障，注重营造科技创新氛围，注重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注重强化科技创新实践，并通过科技创新手段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保障。2021 年公司下属企业取得了多项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锡林发电、涿州热电两项技术入选《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并获得了多项政府科技资金补助，不断通过科技创新方式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助力公司发展

为缓解因燃料成本过快上涨引起的资金压力，京能电力积极开拓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依托 3A 信用评级资质，取得进出口银行低息贷款、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额度，发行四期低利率超短期融资券。

（五）重视股东回报，多措并举提升公司价值

1. 重视股东回报，保持高比例分红传统

推动并实施了京能电力股东三年（2020-2022）回报规划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对市场承诺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不低于每股 0.12 元，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70%的回报规划，向市场积极传递了公司重视股东回报的决心。

公司持续保持高比例现金分红传统，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总金额为 8.01 亿元。加上股份回购金额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9.12 亿元。

2. 维护公司市值，开展股份回购

为增强市场信心、加强股东回报，2020 年 3 月，经公司第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3.88 元/股。

报告期内，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公司股价低点时完成了以自有资金 2.04 亿元回购公司股份项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9,116,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24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

3. 股票期权业绩考核成就，开展首期行权工作

2021 年，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已完成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首期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已达成。2021 年 12 月 10 日进入首个行权期间，首期 15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7,640,263 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 30.2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 73 名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6,129,533 股,占第一期可行权数量总数的 34.75%。

本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达标,进入为期一年的行权期的同时也向市场释放了公司核心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一致的正面信号。

(六) 安全环保长抓不懈,高度重视节能减排

京能电力重视企业成长与社会和谐紧密相依的重要性,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安全第一、科学清洁的发展理念。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抓安全生产,持续开展反事故、防寒、防汛、防火等专项演练,顺利圆满完成了首都春节、两会、迎峰度夏、国庆等重要时段的电力保障及热力供应工作。

坚决落实环保改造投入,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同时,加强煤场全封闭改造管理,通过增加喷淋、防尘网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达标。

2021 年,京能电力控股发电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绩效排放分别下降 0.008 克/千瓦时、0.008 克/千瓦时、0.001 克/千瓦时,污染物排放全部优于国家和所在地区控制标准,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四、公司法人治理与董事会规范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治理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新《证券法》的学习,深入学习规则条文,自觉增强守法合规意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历次股东大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能够

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董事与董事会

1、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法定成员为九人，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有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各项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各项重大决策，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前瞻性。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各项议案，并对关联交易及有关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董事会经费年度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费是专项用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务的专门经费。2021 年公司董事会经费支出共计 30.4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支付独立董事工资及业务差旅费。

4、提升公司法治管理规范化水平

2021 年，京能电力加强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完成公司《2021 年度法律合规工作年报》。有序开展京能电力法律合规工作，将依法治企贯穿到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持续深化依法治企，展现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的良好形象，法律监督与风险管理职能逐步延伸，坚持法律审核对合同、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全覆盖，强化诉讼案件管理，主动维权，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企业权益、挽回企业损失。

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长效机制和上市公司总法律顾问制度。合规管理体系初步建成，逐步将合规风险防控嵌入公司现有制

度和日常业务流程中，形成有用、高效的合规管理运行机制，不断优化、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内控运行机制，开展年度风险评估工作，加强审计管理监督，全方位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5、确定公司 2022 年投资计划

公司在全面客观分析政策条件和市场环境的基础上，按照科学、合理、可执行的原则确定年度投资计划。加强对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跟踪指导，定期分析。全面建立公司投资责任追究管控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建立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界定违规投资责任边界，严肃追究问责，确保投资责任意识和责任约束显著增强。

6、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坚持严把文字严谨性和程序规范性，严格按照各类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避免各类信息漏报事件的发生；并通过主动提示各方信息保密及披露职责，报告期内无信息泄露事件发生。2021 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71 份，定期报告 4 份。对外披露所有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完善内控体系，增强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内审工作平稳有序，成效明显。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及公司审计与内控部进一步强化内审职能、强化财务制度监察力度和执行效果，开展了多项管理制度审核、修订等工作，对各期财务报告等出具审计意见，确保财务等制度执行严肃性和财务等数据准确性、严谨性。

五、2022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之年，是释放体制机制活力的关键之年。京能电力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依法合规开展各项工作。京能电力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保民生保稳定为根本，以煤电为基，转变观念，创新创造，确保安全发展，做强存量，做优增量，坚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发展理念，持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本次会议汇报《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工作准则，并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历次审阅董事会议案，参加股东大会，并查阅相关会议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财务、高管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监督。现将监事会 2021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召开监事会 6 次，审议通过议案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议案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报告类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7.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减值、会计变更、利润分配等财务类相关议案

1. 关于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内蒙古华宁热电有

限公司商誉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应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等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对公司决策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京能电力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

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京能电力 2021 年的内部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2021 年，公司未发生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4.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安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储存与管理。

5. 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审议了公司调整行权价格、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人员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额度。

同时，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届满，按照《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数量等事项进行核实后，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6.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公司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形。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勤勉尽责，继续严格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监督。

同时，将继续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认真完成各项审核、检查和监督工作。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切实提高自身专业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企业风险防范意识，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会议汇报《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我们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能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董事会决策公平、有效。

同时我们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在我们各自的专业领域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履行职责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原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赵洁、刘洪跃、崔洪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1、赵洁,女 195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历任华北电力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副科长、副处长、设总、副总、副院长,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副院长、院长,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唐国际发电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公司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2、刘洪跃，男，1963 年 2 月出生，九三学社成员，硕士研究生
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金晨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瑞岳
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国富浩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
人。

3、崔洪明，男，1957 年 8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
原石嘴山矿务局二矿，先后任技术员、设计室主任、调度室主任、总
工程师；矿务局副总工程师；宁煤集团总工程师；神华宁煤集团总工
程师；神华集团总工办主任；神华集团产权管理局专职董事。现已退
休。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未在京能电力担任除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
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
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3 次、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专项会议 2 次，并对
4 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专项意见。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
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增长，我们持续关注公司
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历次董事
会前我们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
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
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
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并已及时在中国证
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纸及网站上予以充分披露。我们对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必要性、客观性、公允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 5 项关联交易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末，京能电力担保总余额为 43.74 亿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为 3.24 亿元。2021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是为有效支持各子公司企业的融资需要，节约融资成本，为公司各项业务经营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2021 年，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会计估计变更、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商誉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股权激励项目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应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额度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已成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届满。对于 154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成绩符合草案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草案相关规定实施。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资金需求情况，并基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考虑而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对外披露临时公告 74 份，以及 2 份季报、1 份中报、1 份年报的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监督意识，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健康运行。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执行有效。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组织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中都提出了许多独立性建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一年来，京能电力在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努力下，持续规范高效运作，董事会关注的重点事项得到了有效推进和落实，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获得有效保护。

五、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做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以上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合并口径资产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京能电力合并口径总资产 826.31 亿元,总负债 563.45 亿元,股东权益 262.8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215.97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46.9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8.19%。

二、合并口径利润

2021 年度,京能电力合并口径实现利润总额-38.56 亿元,实现净利润-38.7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净利润-31.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13.18%。

三、公司本部投融资情况

2021 年度,京能电力本部发生股权投资 6.41 亿元,发放委贷 28.53 亿元。

2021 年度,京能电力本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32.00 亿元,发行中期票据余额 8.00 亿元,发行公司债余额 19.00 亿元,发行永续债余额 15 亿元。短期借款年末余额 2.97 亿元,长期融资款期末余额 30.96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附件 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和京能集团的决算工作部署，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编制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现将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编制基准

一、编制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编制范围

2021 年度，京能电力财务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含石热电厂、综合能源分公司、工程管理分公司）、控股企业 35 户、参股企业 20 户，较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时新增加 4 户。具体新增 4 户为控股企业 3 家，分别为包头新能源、鄂尔多斯新能源、酒泉新能源；参股企业 1 家为山西电力交易中心。详见下表：

2021 年度纳入京能电力合并口径决算单位明细表

企业性质	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核算方法	现状
分公司	石景山热电	--	--	运营
	综合能源分公司	--	--	运营
	工程管理分公司	--	--	运营
控股企业	岱海发电	51.00	成本法	运营
	京隆发电	100.00	成本法	运营
	华宁热电（三级）	96.40	成本法	运营
	锡林发电	70.00	成本法	运营
	宁东发电	65.00	成本法	运营
	漳山发电	100.00	成本法	运营
	京玉发电	51.00	成本法	运营
	右玉污水（三级）	80.00	成本法	运营
	吕临发电	66.00	成本法	运营
	京泰发电	51.00	成本法	运营
	双欣发电	88.50	成本法	运营
	京海发电	51.00	成本法	运营
	康巴什热电	51.00	成本法	运营
	盛乐热电	100.00	成本法	运营

	京宁热电	100.00	成本法	运营
	赤峰热电	94.70	成本法	运营
	涿州热电	60.00	成本法	运营
	京秦热电	100.00	成本法	运营
	十堰热电	60.00	成本法	运营
	滑州热电	100.00	成本法	运营
	宜春热电	100.00	成本法	运营
	京同热电	100.00	成本法	在建
	中宁能源	51.00	成本法	运营
	乌兰察布能源	70.00	成本法	运营
	苏里格能源	100.00	成本法	运营
	山西售电	100.00	成本法	运营
	燃料公司	100.00	成本法	运营
	内蒙能源	80.00	成本法	运营
	青岛智汇	60.00	成本法	运营
	兴海电力	100.00	成本法	运营
	电力检修	100.00	成本法	运营
	通源热力	90.00	成本法	运营
	包头新能源	100.00	成本法	基建
	鄂尔多斯新能源	100.00	成本法	基建
	酒泉新能源	100.00	成本法	基建
参股企业	三河发电	30.00	权益法	运营
	大唐托电	25.00	权益法	运营
	国电大同	40.00	权益法	运营
	华能北京	34.00	权益法	运营
	大唐托二	25.00	权益法	运营
	蒙达发电	47.00	权益法	运营
	京达发电	30.00	权益法	运营
	上都第一	49.00	权益法	运营
	上都第二	26.00	权益法	运营
	伊泰煤矿	24.00	权益法	运营
	华润锡林	30.00	权益法	运营
	长治欣隆	29.00	权益法	在建
	京能财务公司	20.00	权益法	运营
	泰盛恒矿业(三级)	17.48	权益法	在建
	圪柳沟能源(三级)	28.58	权益法	在建
	京科发电	1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	运营
	国华能源	1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运营
	宁夏电力交易中心	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	运营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	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运营
	山西电力交易中心	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运营

三、编制依据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市管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京国资发[2021]33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准则。

3. 各子企业 2021 年度财务决算。

第二部分 编制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

一、资产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京能电力合并口径总资产 826.31 亿元，净资产 262.8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15.97 亿元。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京能电力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简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资产	826.31	808.68	17.63	2.18%
流动资产	113.91	92.09	21.82	23.69%
非流动资产	712.40	716.58	-4.19	-0.58%
总负债	563.45	495.96	67.49	13.61%
流动负债	252.14	187.80	64.34	34.26%
非流动负债	311.31	308.16	3.14	1.02%
股东权益	262.87	312.72	-49.85	-15.94%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215.97	256.13	-40.17	-15.68%
资产负债率	68.19%	61.33%	6.86%	—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	3.93	—	—	—
期末归属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3.23	—	—	—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情况：

1. 总资产 826.31 亿元，较年初 808.68 亿元增加 17.63 亿元，增幅 2.18%；

——流动资产 113.9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1.82 亿元，主要影响因素：

货币资金增加 2.97 亿元；应收票据减少 3.14 亿元，主要是因为年初 1.54 亿元票据分红款到期解兑；应收账款增加 10.09 亿元，主要是双欣发电售电许可证没有办理下来，未结算电费较期末较年初增加 5.75 亿元；吕临发电、滑州热电去年年底新投产，12 月发电量少，

本期 12 月发电量大,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60 亿元; 其他应收款增加 4.63 亿元(其中应收股利增加 4.39 亿元, 主要是参股公司酸刺沟煤矿宣告分红 4.32 亿元尚未支付); 存货增加 6.62 亿元, 主要是库存燃煤单价上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0.67 亿元。

——非流动资产 712.40 亿元, 较年初减少 4.19 亿元; 主要影响因素: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2.10 亿元, 其中参股公司经营净积累增加 0.37 亿元, 宣告分红等减少 12.47 亿元;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 24.05 亿元, 主要是项目投资增加; 无形资产增加 1.18 亿元, 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6.19 亿元, 主要是基建单位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2. 总负债 563.45 亿元, 较年初增加 67.49 亿元, 增幅 13.61%:

——流动负债 252.14 亿元, 较年初增加 64.34 亿元, 主要影响因素:

短期借款增加 18.42 亿元; 应付票据以及应付账款增加 10.29 亿元; 其他应付款增加 0.95 亿元(其中应付股利增加 2.07 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1.51 亿元, 主要是年初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2.08 亿元, 主要是短期应付债券增加。

——非流动负债 311.31 亿元, 较年初增加 3.14 亿元, 主要影响因素:

长期借款增加 24.21 亿元; 应付债券减少 19 亿元, 为本期到期归还中期票据; 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减少 2.47 亿元。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5.97 亿元, 较年初减少 40.17 亿元:

——股本 66.83 亿元, 较年初减少 0.64 亿元, 是因为进行股份回购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 14.95 亿元, 较年初无变化, 为发行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58 亿元, 较年初减少 1.33 亿元, 主要是因为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所致。

——盈余公积 47.96 亿元, 较年初增加 0.25 亿元, 为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未分配利润 3.80 亿元，较年初增加 40.02 亿元，其中本年经营亏损 31.11 亿元；计提盈余公积减少 0.25 亿元；向股东分红减少 8.66 亿元。

二、损益情况

2021 年度京能电力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222.37 亿元；利润总额-38.5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净利润-31.11 亿元。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京能电力合并口径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222.37	200.97	21.40	10.65%
营业总成本	267.50	192.38	75.12	39.05%
其中：营业成本	240.10	165.61	74.49	44.98%
税金及附加	2.38	2.40	-0.03	-1.06%
销售费用	0.08	0.06	0.01	21.52%
管理费用	8.35	7.32	1.03	14.01%
财务费用	16.04	16.41	-0.37	-2.23%
投资收益	0.49	12.01	-11.52	-95.93%
利润总额	-38.56	18.67	-57.23	-306.46%
所得税费用	0.17	1.07	-0.90	-84.47%
净利润	-38.72	17.61	-56.33	-319.9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1.11	13.96	-45.07	-322.8%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3.18%	5.71%	-18.89%	-330.82%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21	-0.68	-323.81%

部分指标增减变动说明：

1.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公司上网电量 665.01 亿千瓦时，同比 683.22 亿千瓦时减少 18.21 亿千瓦时；供热量 6258.60 万吉焦，同比 5878.78 万吉焦增加 379.82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222.37 亿元，同比增幅 10.65%。

2. 营业成本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240.10 亿元，同比增加 74.49 亿元，增幅 44.98%

3. 管理费用

2021 年度管理费用 8.35 亿元，同比增加 1.03 亿元，增幅 14.01%，主要是本期滑州热电、吕临发电新机组今年全年经营期，去年新投产

生产经营月数少，另外去年有疫情减免社保影响。

4. 财务费用

2021 年度财务费用 16.04 亿元，在滑洲热电、吕临发电费用化利息大额增加情况下（滑洲热电 2020 年 11 月、吕临发电 2020 年 12 月转固运营），同比减少 0.37 亿元，减幅 2.23%，主要是公司多措并举降低融资成本所致。

5.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投资收益 0.49 亿元，同比减少 11.52 亿元。其中：参股企业联营企业权益净利润 0.37 亿元，国华能源分红 0.11 亿元、京科发电分红 0.01 亿元。

三、公司本部投融资完成情况

(一) 投资完成情况

1、公司本部股权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完成投资 6.41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京能电力投资情况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金额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8,600.00
京能酒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包头市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鄂尔多斯市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49	357.38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0	1057.57
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00	629.09
合计		64,144.04

2、公司本部发放委贷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发放委贷 28.53 亿元，收回委贷 11.07 亿元，年末委贷余额 50.63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京能电力本部委贷情况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 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赤峰能源	6,000.00			6,000.00
岱海发电	48,000.00	20,800.00	30,000.00	38,800.00
华宁热电	101,450.00	39,000.00	19,450.00	121,000.00
京隆发电	125,550.00	83,600.00	30,550.00	178,600.00

京泰发电	5,000.00			5,000.00
宁东发电	20,000.00	10,116.00	10,000.00	20,116.00
漳山发电	18,725.00	30,000.00	13,725.00	35,000.00
滑州热电	7,000.00	9,000.00	7,000.00	9,000.00
涿州热电		25,000.00		25,000.00
江西宜春		15,000.00		15,000.00
双欣发电		37,800.00		37,800.00
京宁热电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331,725.00	285,316.00	110,725.00	506,316.00

（二）公司本部对外筹融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本部期初融资余额 88.73 亿元，本期增加 121.26 亿元，本期减少 102.11 亿元，期末融资余额 107.87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京能电力本部融资情况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委托借款	13,548.00	2,984.00	2,268.00	14,264.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借款	358.00			358.00	北京市财政局
超短融资券	100,000.00	420,000.00	200,000.00	320,000.00	
公司债	250,000.00	190,000.00	250,000.00	190,000.00	
永续债	149,490.57			149,490.57	
中期票据	150,000.00		70,000.00	80,000.00	
银行借款	83,750.00	50,000.00	28,750.00	10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借款	1,000.00		1,000.0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学院路支行
银行借款	-	205,000.00	175,000.00	3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阜成支行
银行借款	-	20,000.00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银行借款	29,850.00	40,000.00	29,850.00	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永安里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借款	9,627.12	9,627.12	9,627.12	9,627.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学清路支行
银行借款	19,627.00		19,627.00	-	中信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

					部
财务公司	50,000.00	155,000.00	205,000.00	-	京能集团有限财务公司
合计	887,250.69	1,212,611.12	1,021,122.12	1,078,739.69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11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大幅亏损，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转型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在 2021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2022 年资金缺口较大等情况下，京能电力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

同时，本年度拟按母公司口径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 亿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成, 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京能电力 2021 年度报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对 2022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统计,公司 2021 年度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为 207,884.48 万元,多于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77,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金额 (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支出项目				
服务	综合服务费、采购、租赁	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3,000	14,813.96
其他	效益分成、技术服务	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528.01
服务	委托采购、工程管理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	663.40
购买燃料	购买燃料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46,000	78,856.89
服务	检修服务	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597.56
服务	委托采购、工程管理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4,000	32,647.03
服务	工程管理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7,028.47

小计	-	-	123,500	152,135.32
日常关联交易收入项目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4,500	3,824.55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2,550.56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600	1,127.43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600	1,078.20
服务	供热服务	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7,000	27,072.77
服务	供热服务	京热（乌兰察布）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20,095.65
小计	-	-	54,200	55,749.16
合计	-	-	177,700	207,884.48

注：1.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公司与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企业提供封闭煤棚改造工程。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减少电厂煤棚扬尘、防止环境污染。

2. 2021 年受全国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在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采购成本相应增加，导致与其关联交易 2021 年实际发生额高于 2021 年预计金额。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煤炭采购价格公允，符合供应市场行情。

3. 2021 年公司与京热（乌兰察布）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的城市供购热力合同，由公司向其提供供热服务。合同金额按照实际供热量计算热价，该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并按照有关部门批准的标准价格计算热费。公司充分利用企业供热能力优势，保障用户稳定供热，同时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07,884.48 万元，2022 年度，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22,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金额（万元）	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支出项目				
服务	综合服务费、采购、租赁	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4,813.96	22,000
其他	效益分成、技术服务	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	3,528.01	4,500
服务	委托采购、工程管理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3.40	700
购买燃料	购买燃料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78,856.89	85,000
服务	检修服务	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97.56	4,000
服务	委托采购、工程管理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2,647.03	25,000
服务	工程管理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28.47	20,000
小计		-	152,135.32	161,200
日常关联交易收入项目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824.55	4,500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50.56	3,500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127.43	1,600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078.20	1,600
服务	供热服务	京能东风（十堰）能	27,072.77	27,000

		源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	供热服务	京热（乌兰察布）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95.65	23,000
小计	-	-	55,749.16	61,200
合计	-	-	207,884.48	222,40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后勤）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明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60 万元

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电力设备检修、运行；粉煤灰、石灰石粉、石膏的开发利用与销售；机械配件、电力产品、建材五金、金属材料销售；园林绿化服务；小型工程修缮；设备维修、维护；装卸、搬运；高炉燃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焦炭销售；石灰岩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安保服务；餐饮；住宿；石灰岩开采和加工；灰渣综合治理；煤场与灰场的管理；绿化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工程；劳务分包工程（不含劳务派遣）；电石销售；电石渣销售；保洁服务；石灰粉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开发利用；门卫、巡逻、守护服务、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消防管理；消防灭火应急救援服务；消防设施监测和消防设施维护；设备保洁；洗衣；仓储（危险品除外）；住宿管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污水厂管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六苏木镇八苏木村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力后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电力后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预计 2022 年公司与电力后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2,000 万元。

（二）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科技）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海滨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86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热力供应；技术检测；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北里 23 号院蓝慧大厦 6 层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预计 2022 年公司与京能科技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500 万元。

（三）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电气）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耀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电站、热力设备检修、维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材、医疗器械 I 类、II 类、橡胶制品、润滑油、润滑脂；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 2 层 201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际电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际电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预计 2022 年公司与国际电气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00 万元。

（四）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精煤）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立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批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力供应。一般经营项目：无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全和常村（高家梁煤矿）工业广场内行政办公楼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昊华精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昊华精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预计 2022 年公司与昊华精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5,000 万元。

（五）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燃气热电）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杜葆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机组；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维护和检修；专业承包；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花卉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 1 号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西燃气热电与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京西燃气热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预计 2022 年公司与京西燃气热电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500 万元。

（六）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安

屯燃气热电)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宝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51.2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热力生产；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检测、修理电力设备；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供热服务；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马各庄东路 3 号院 1 号楼-1 至 6 层 01 内 1 至 6 层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安屯燃气热电与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高安屯燃气热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预计 2022 年公司与高安屯燃气热电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500 万元。

（七）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庄燃气热电）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邓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53.836 万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电力供应；热力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物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动车充电桩充电、分布式交流充电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马坊村村委会院内西平房一间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庄燃气热电与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庄燃气热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预计 2022 年公司与上庄燃气热电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600 万元。

（八）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燃气热电）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武东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189.86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专业承包；承装（修）电力设施；供热服务；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到区县市政市容委备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南区达华庄园西侧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未来燃气热电与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未来燃气热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预计 2022 年公司与未来燃气热电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600 万元。

（九）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十堰）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果泽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

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煤炭经营（禁止在十堰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禁燃区为市规划区内中心城市集中连片建设地区及其周边控制区域。南部以 316 国道南侧连绵山体为界，西部以柏林镇辖区为界，东、北部以市区行政辖区为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西路 68 号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风十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东风十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预计 2022 年公司与东风十堰的关联交易金额，供热服务为 27,000 万元，检修服务为 4,000 万元。

（十）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招标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冯宝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销售（含网上销售）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日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润滑油、润滑脂；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1-18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招标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京能招标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预计 2022 年公司与京能招标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5,000 万元。

（十一）京热（乌兰察布）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热热力）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范向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制冷）生产和供应；集中供热（冷）、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锅炉房及辅助设备改造、维修及安装；热力管网、热力站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及维修；热力（制冷）、空调（通风）管道和设备的施工、安装、调试；水电安装和维修；施工总承包；供热（制冷）服务和技术开发、咨询、培训、转让及推广应用；仓储服务；销售蒸汽、热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水暖建材；煤炭、水、电代销；煤灰煤渣销售和利用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兴工路中段南侧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热热力为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京热热力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预计 2022 年公司与京热热力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3,000 万元。

（十二）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建设）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学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城市园林绿化；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塑钢门窗、塑料制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煤炭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煤矿开采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黑山大街 32 号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建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京能建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预计 2022 年公司与京能建设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电力后勤、国际电气、京能招标公司及京能建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取得稳定、有序、专业化的采购、设备维修、生活后勤、租赁及稳定等服务。

公司与昊华精煤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煤炭安全供应，价格公允，符合供应市场行情。

公司与京能科技的关联交易技术服务合同、设备模型系统研究与开发及节流优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可以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

公司与京西燃气热电、高安屯燃气热电、上庄燃气热电、京能未来燃气热电、京热热力及东风十堰的关联交易是为上述企业燃气机组提供检修维护、供热等服务，该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公司检修队伍专业优势，及供热能力优势，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上述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客观形成的，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向全资、控股子公司 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 公司本部拟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9.25 亿元的内部借款额度, 具体明细如下:

一、公司本部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情况

向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内部借款;

向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内部借款;

向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13.56 亿元的内部借款;

向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内部借款;

向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21 亿元的内部借款;

向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内部借款;

向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6.22 亿元的内部借款;

向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内部借款;

向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7.06 亿元的内部借款;

向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内部借款;

向河南通源热力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内部借款;

向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4.7 亿元的内部借款;

向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内部借款;

向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内部借款;

具体内部借款金额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 根据公司和控股企业的资金需求状况确定, 内部借款利率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内部借款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

剂使用。

二、控股子公司之间内部借款额度情况

宁夏太阳山京智综合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拟向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0.2 亿元内部借款。具体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本次内部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本部拟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9.25 亿元的内部借款额度，控股子公司之间拟提供不超过 0.2 亿元人民币的内部借款额度，有利于保证公司下属企业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内部借款额度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内部借款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能够在内部借款有效期内对其还款风险进行合理控制。同时公司会及时督促下属控股子公司按协议要求进行偿还借款，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2022 年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内部借款额度。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热电”）和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涿州热电”）均为公司和京能集团按照 60%和 40%的持股比例投资设立。

本次公司按照 60%持股比例向十堰热电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内部借款；按照 60%持股比例向涿州热电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内部借款。内部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放款利率不高于提款日同期一年期 LPR，具体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内部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法定代表人：姜帆

注册资本：2,133,806 万元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8 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京能集团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 37,453,284.22 万

元、净资产 11,708,193.70 万元；营业收入 6,705,411.34 万元，净利润 388,772.98 万元。

2021 年三季度末，京能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7,628,459.98 万元、净资产 13,765,967.66 万元；营业收入 5,256,392.47 万元，净利润 309,791.22 万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实际控制人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是为了满足下属企业日常经营资金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内部借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内部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能够在内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对其还款风险进行合理控制。同时公司会及时督促下属控股子公司按协议要求进行偿还借款，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设经营和投资发展需求，防范债务风险，确保资金链安全，结合公司 2022 年度投资经营计划，2022 年公司拟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等多家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 1,146 亿元的综合授信。

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授信金额、利率及期限以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京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保障公司下属企业资金链的安全,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企业拟向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租赁”)和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租赁”)两家租赁公司办理不超过 56 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额度。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深圳租赁和北京租赁办理总金额不超过 56 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额度,其中直接租赁不超过 50 亿元,售后回租不超过 6 亿元。本次融资租赁额度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五年期以上 LPR。

融资租赁借款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融资期限及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因公司与深圳租赁、北京租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两家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借款额度属于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3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710

法定代表人:侯凯

注册资本:200,758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5 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租赁实际控制人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深圳京能租赁为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末,深圳租赁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 400,331.99 万元、净资产 132,144.20 万元;营业收入 15,770.54 万元,净利润 5,707.83 万元。

2022 年一季度,深圳租赁未审计期末资产总额 495,443.60 万元、净资产 264,123.20 万元;营业收入 3,867.11 万元,净利润 1,066.47 万元。

(二)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0 号院 1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侯凯

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汽车租赁;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药品及一类制毒化学药品)、日用杂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

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7 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租赁实际控制人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京能租赁为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末,北京租赁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 372,163.64 万元、净资产 119,874.69 万元;营业收入 16,603.68 万元,净利润 2,607.42 万元。

2022 年一季度，北京租赁未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 390,393.43 万元、净资产 120,356.42 万元；营业收入 3,387.74 万元，净利润 481.73 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综合考虑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不同租赁产品结构特点，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同时，公司将与同期限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比较，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保障公司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为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 12:

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本次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模式。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注册金额与发行计划

公司本期拟注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为 100 亿,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元额度、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50 亿元额度。额度注册成功后,具体发行金额可视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而定,并在两年有效期内分批次自主发行。

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目的

本次公司拟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100 亿元的直接债务融资是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单次发行期限为 2+N、3+N 或 5+N。

四、发行利率

遵循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五、承销商

授权管理层在具有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银行中选择承销商,并由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六、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七、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经营用资需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3. 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约定了公司在京能财务存贷款利率、存款余额等内容。该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协议期限为三年。

鉴于该协议即将到期, 结合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拟与京能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附件：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2 年京能财服字第【 】号

甲 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 23 层
01/02/0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嘉凯
邮 政 编 码：100022
电 话：(010) 85218500
传 真：(010) 85218566

乙 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隋晓峰
邮 政 编 码：100025
电 话：010-85218648
传 真：010-65562697

鉴于：

- 1、甲方作为依法设立的财务公司，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 2、乙方（包括乙方确认的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附属公司，下同）作为京能集团的成员单位，与甲方进行金融合作，接受甲方提供的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作原则

甲方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为乙方正常经营活动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甲方为乙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甲乙双方在合规合法经营的前提下,建立全面和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实现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乙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甲方保持合作关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委托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甲方为乙方办理存款业务。乙方将闲置的流动资金等存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甲方应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

(二) 甲方应乙方的要求为其发放贷款。甲方应根据自身资金能力尽量优先满足乙方的贷款需求,乙方从甲方获得的贷款,应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型贷款(市场)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三) 甲方按照乙方需要及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转账结算服务。

(四) 乙方需要以下金融服务时,可交由甲方办理(如在甲方经营范围内):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提供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融资租赁;企业债券承销;乙方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甲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第三条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 甲方是经依法设立的财务公司,具备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金融服务的资格。

(二) 甲方将成立服务小组,选派业务素质高、责任感强的专业人员负责为甲方提供全面、高效、快捷的金融服务。

(三) 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

(四)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工作流程为乙方办理各项业务,乙方要求办理的业务存在违法或违规情

形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

第四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可选择甲方办理相关金融业务。

（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开展业务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叁】年。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协商，可续订协议或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双方均应在本协议届满前一个月，将是否续订或延长的意图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等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但因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而披露信息的除外。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协议涉及的具体金融业务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二）任何一方如遇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方式、经营范围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及时通知对方。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积极合作的态度，适时给予补充修改。经双方协商，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双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特别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存款服务而言，乙方在甲方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甲方上一年末吸收存款余额的30%。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签订于北京

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现场投票的表决书中股东（股东代理人）名称和持有股份两栏由大会工作人员填写，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时在表决栏相应的“□”内打“√”，同一项目出现两个以上“√”，视为无效。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上午9:15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应表决议案共计13项，其中议案7、9、11、13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为全体股东表决议案。